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1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戚大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签署《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邢延关于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受让邢延先生持有的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蓝达”）100%股权；德蓝达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实缴出资0万元，双方同意本次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0万元。

公司拟在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完成后，以全资子公司太原市德蓝达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主体，以自有资金投资约10,172万元人民币，用于在太原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数据中心，建成后可提供1,400个机柜租赁业务。公司于近日与北京德利迅

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迅达”）签署IDC业务合作协议，由德利迅达租用德蓝达该数据中心，向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提供IDC服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